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教師甄選初試錄取（進入複試）名單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通過初試名單(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)：

數學科		初試錄取標準:56分(同分增額1人)			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數	數	數	數	數	數
T123000100002	T123000100007	T123000100008	T123000100011	T123000100017	T123000100018
數	數	數	數	數	數
T123000100019	T123000100028	T123000100040	T123000100041	T123000100042	T123000100072
數					
T123000100075					

公民與社會科		初試錄取標準:45.5分			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公	公	公	公	公	公
T123000100009	T123000100028	T123000100031	T123000100036	T123000100041	T123000100066
公	公				
T123000100072	T123000100082				

物理科		初試錄取標準:62分			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物	物	物	物	物	物
T123000100003	T123000100005	T123000100008	T123000100010	T123000100011	T123000100012
物	物				
T123000100034	T123000100036				

化學科		初試錄取標準:74分			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化	化	化	化	化	化
T123000100003	T123000100012	T123000100013	T123000100014	T123000100017	T123000100020
化	化				
T123000100026	T123000100033				

體育科

初試錄取標準:68分
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體	體	體	體	體	體
T123000100006	T123000100025	T123000100029	T123000100050	T123000100051	T123000100066
體	體				
T123000100073	T123000100090				

音樂科

初試錄取標準:59.5分

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	准考證號碼
音	音	音	音	音	音
T123000100004	T123000100007	T123000100010	T123000100011	T123000100020	T123000100026
音	音				
T123000100028	T123000100033				

二、複試:

-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，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複試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，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，複試繳交資料請依甄選簡章第九條(二)複試資料繳交。
- 參加複試人員請將相關資料「依下列順序排列」繳交：
 - 直接繳交：
 - 教師甄選報名表(由報名系統列印)
 - 簡要自傳(如附格式)
 - 切結書(附件 1-1)
 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)(附件 1-4)。
 - 下列證件以 A4 影印乙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，並檢附正本查驗，正本驗畢歸還：(請攜帶私章)
 - 國民身分證
 -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
 - 各項經歷離職證明(服務證明書)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(如無則免)
 -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
 - 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(如無則免)
 -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(如無則免)
 - 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、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請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，甄試後發還本人。
-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，如自行上網查詢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則可免繳交。
- 音樂科考生須另繳交之資料：
 - 個人作品及專業資歷：音樂創作、專業領域教學、一般音樂教學、社團經驗、音樂行政資歷、展演……等資料(以上資料請列目錄)。

B. 音樂班專業團體課程試教科目之一整學期教學計畫綱要（以 A4-2 頁為限）。本項目資料不予發還。

C. 複試當天「音樂班專業課程試教」該試教單元的教案一式三份。本項目資料不予發還。

三、複試報到地點、試場配置及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代理校長 蔡明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